

正本

轉發方式	111年3月5日	收文
檔號	電子	
保存年限	平信	
第 048 號		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謝東宏
電話：(02)29096141#2315
傳真：(02)29093218
電子信箱：k1012ken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11186033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www2.freeway.gov.tw/attach/>)以文號：1111860331 及識別碼：DR5AFU 下載檔案

主旨：檢送「國1汐止南向、員林南向及新市南向主線篩選式動態地磅訂111年3月31日啟用」新聞稿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現行各地磅站之運作方式為依地磅站開磅時間，於閃光燈亮時，載重大貨車一律過磅。惟為提升載重大貨車進地磅站過磅之效率，本局已於108年7月1日擇重車數量眾多之國道1號岡山地磅站試辦主線篩選式動態地磅。鑑於執行成效良好，故本局於111年度擴大於國道1號汐止南向、員林南向及新市南向地磅站實施。
- 二、經動態地磅系統初步篩選無須過磅者，即於地磅站前的資訊可變標誌顯示免過磅車號，載重大貨車駕駛人如看到自己車號，則表示車輛無超載情形而毋須進入路側地磅站，可直接於主線通過；如未見或不確定是否有顯示自己車號，則同現行規定，請依標誌指示一律進入地磅站過磅。
- 三、請協助宣導載重大貨車駕駛人應依規定載重，行經旨揭地磅站前之動態地磅時，務請遵守門架上CMS及標誌之指示進入地磅站或直接通過續行；行經其他地磅站前，則應配合標誌指示於閃光燈亮時一律過磅，切勿心存僥倖或超載，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局各分局

局長趙興華